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民國 98 年 3 月 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4 年 11 月 0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將教師研發成果專利化，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並藉由技術移轉使技術商品化與實用化，以增進產業發展及研究資源永續之利用，特依據科技部公布之【科學技術基本法】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同仁應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而衍生之發明，除有政府機關之補助計畫，依補助機構之智慧財產權認定辦法為之，其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因執行公營機構所補助、委託或合作進行之專題研究計畫、建教合作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所產生之研發成果，除因法律或合約另有規定外，其智慧財產權亦為本校所有，惟研究計畫之委託或合作單位，得優先取得該研發成果之實施權利。其專利申請、維護、權益分配（含技術移轉）依本辦法辦理。本辦法如未規定者，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使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研發成果：因執行特定專案計畫所產生之知識、技術、著作、雛形產品，與因而取得之國內外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積體電路佈局、電腦軟體、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
- 二、運作經費：指申請、註冊及維護智慧財產相關費用及技術移轉之營運成本。技術移轉營運成本以研發成果所獲收益之 15% 計算；第二次以後授權之研發成果所獲收益之營運成本以研發成果收益之 5% 計算。
- 三、研發成果所獲收益：指研發成果經授權或移轉所得之權利金、商品銷售所獲之衍生利益金、技術作價股權、實物及其他收入標的。

第四條 業務承辦單位與經費來源及支用範圍：

由本校研究發展處統籌規劃與辦理，其經費來源每年由研究發展處於校務基金年度編列預算時匡列，並於年度分配預算額度內依比例核給。可支用範圍包含審查會議外聘委員費用、申請專利者其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專利維護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

第五條 研究發展成果推動委員會之組成及任務：

為提昇本校研究成果之有效運用，確保本校權益，並落實相關業務之推動，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 5 至 7 人擔任委員，組成「研究發展成果推動委員會」。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因事無法出席時，由研究發展處主任代理之。其任務包括：

- 一、審核本校同仁研究成果申請國內外智慧財產之補助。

- 二、審核本校研發成果進行移轉與授權之條件內容。
- 三、其他與本校研究成果之管理及有效運用相關之業務。

前項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第六條 專利申請之程序如下：

一、專利申請人須填具及備妥下列文件並送交研究發展處備查：

- (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暨研究人員研發成專利申請表」(申請表一)。
- (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申請表二)。
- (三)「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研發成果之發明人專利申請費用分攤協議書」(申請表三)。
- (四)「臺東專科學校研發成果之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協議書」(申請表四)。

二、由發明人自行送交相關事務所辦理，並以本校為專利申請權人，專利費用由發明人先行繳納。

三、研究發展處每年 11 月依教師申請案件彙整後送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推動委員會」進行審查。待審查通過後，由研究發展處通知各申請人檢據辦理核銷。未通過審議者得自行辦理。

第七條 經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專利者，其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統稱專利申請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 一、專利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外，餘額由校方負擔 50%—100%。
- 二、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公私立企業提供而有法律或合約規定者，得由資助者自行向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專利申請費用，惟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仍須依第二條規定辦理。

專利審查過程中如有駁回情況，而發明人欲提出申訴者，須自行負擔專利申請費用，最後獲准通過時，再依本條第一款辦理。

第八條 屬於本校自有專利者，研究發展處應於取得專利權一年後，請求「研究發展成果推動委員會」審查，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如屬必要，其費用分攤依第七條規定行之，如無須繼續維護，本校得放棄，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十三條第二款辦理。

第九條 本校專利權受侵害時，由本校研究發展處聘僱智財權相關法律顧問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及發明人應全力協助之。

第十條 發明人之義務

- 一、發明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對其發明內容應負答辯責任。
- 二、發明人應配合研究發展處實施該發明之推廣應用。

第十一條 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原則凡應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

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積極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 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
- 二、國內廠商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 (一) 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 (二) 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 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 (一) 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 (二) 研究成果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 (三) 技術移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第十二條 成果或技術所有人提出申請時，應填寫「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技術移轉公開授權遴選廠商條件表」(申請表五)及「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研發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術授權計畫主持人技術自評表」(申請表六)，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廠商提出申請時，應填具「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廠商申請表」(申請表七)，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第十三條 研發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分配凡應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所得之授權金及衍生權益金，於扣除申請及維護相關費用，及回饋資助機關部分後，依下列比例分配：

- 一、專利申請費用由本校支付者，其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之分配比例如下：本校發明人 **60%**，本校校務基金 **30%**，10% 撥 研究發展處 發展之用。
- 二、專利申請費用由本校與本校發明人共同對半支付者，研發成果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之其分配比例如下：本校發明人 **75%**，本校校務基金 **20%**，**5%** 撥 研究發展處 發展之用。
- 三、專利申請費用非本校支付者，研發成果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之其分配比例如下：本校發明人 90%，本校校務基金 9%，1% 撥 研究發展處 發展之用。
- 四、非專利之技術移轉，其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之分配比例如下：本校發明人 70%，本校校務基金 20%，10% 撥 研究發展處 發展之用。

五、遇特殊情況，無法適用上述分配原則，則可依「研究發展成果推動委員會」決議之分配比例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